

煩惱未斷盡，遇緣還起

釋厚觀（福嚴推廣教育班，2013.03.16）

各位法師、各位居士，大家好！

今天跟大家分享一則佛典故事，這故事出自《大莊嚴論經》，在《大正藏》第4冊，290頁下欄到291頁上欄。

經上說：現在的煩惱雖然暫時不生起，但如果未徹底斷除煩惱種子的話，總有一天煩惱還是會現行，最後仍會結成苦果的，就像是以冷水倒入煮沸的熱水一樣。

過去曾經聽說，有一位師父和他的一名弟子，冬天裡一起聚在設有爐火的房子裡取暖。火爐裡面有一堆燒過的柴，這堆柴既沒有冒煙，也沒有看到火焰。

師父就對弟子說：「你有看到那堆柴嗎？是不是沒有冒煙跟火焰呢？」

弟子回答：「看到了！是的，沒有冒煙，也沒有看到火焰。」

師父就對弟子說：「那你就加一點乾的木柴進去吧！」

弟子依師父的指示照著做之後，煙立刻從柴堆中冒出來。

師父又說：「用嘴巴吹一吹吧！」

弟子吹了之後，火焰便猛烈地燒起來。

師父就為弟子說了一段偈頌，大意如下：

「剛開始的時候，這堆柴沒有冒煙，也看不到火焰，這就好像我們修慈悲觀或不淨觀等禪定法門，正在用功修學的時候，或許煩惱沒有現起，心裡感覺很平靜；就如同這堆柴看不到煙，也看不到火焰一樣。（如果沒有用「智慧」來斷除根本的貪、瞋、癡，只是用慈悲觀或不淨觀這種禪定的方式，其實還是不夠的，一旦因緣和合的時候，煩惱還是會現起的。）

就好像火得到了乾的薪柴，煙及火焰又馬上出現一樣。我們心裡面的煩惱火也是如此，如果遇到因緣，就像是遇到不喜歡的惡人，瞋恚的煙就馬上冒出來；若看到美色時，貪欲的火焰又會猛烈地燃燒起來。

所以，我們應該要斷除煩惱的繫縛，而且要具足三明（三明就是宿命明、天眼明跟漏盡明，這三種通達無礙的智慧；宿命明能知過去我跟眾生種種的情況；天眼明能夠了知未來眾生是往生善道或者是惡道；漏盡明則是斷除一切煩惱的智慧），為了斷除煩惱的根本——貪、瞋、癡三毒，應該要努力精進地修學。

我們要成就三明，身口業清淨圓滿具足，斷除內心的煩惱，這樣子身、口、意清淨，煩惱的草便不會再長出來。譬如我們每天行走的步道，因為經常踩踏，步道上的花草就不會長出來。（但是，如果我們沒有經常去走踏，不久之後，還是會雜草叢生的。）

同樣地，貪欲與瞋恚雖然暫時沒有現起，那只是還沒有遇到足夠的因緣；由於貪欲、瞋恚的根本還沒有斷除，只要因緣具足時，一定還會復發的。

譬如有人感染了瘧疾，有的是發作一天，休一天，然後再發作一天；有的是發作一天，停兩天，到第四天再發作。得了瘧疾，在經過潛伏期之後，到第四天一定會發作的；在第二天、第三天或許不發作，但是遇到特殊的因緣還是會發病的。

這是在譬喻世俗的禪定，只是暫時壓抑著煩惱沒有讓它現起，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沒有過失、沒有衰敗相；但是，內在的貪欲就像毒樹的根，如果不連根拔起，芽還是會冒出來的。

就好像有的人長了白髮，覺得年紀輕輕的長白髮很羞恥，想要剃除白髮，結果連黑髮也剃掉了；而且剃了不久之後，白髮還是會不斷不斷地長出來。如果我們不永斷煩惱的話，也是如此；貪欲、瞋恚的煩惱如果沒有降伏的話，甚至會危害關鍵的戒行。

戒行猶如機關一樣，層層設防保護著我們，但只是暫時對治煩惱，讓它隱藏沒有現起，這還是不夠的。有的人以為不造作身、口的惡業，就覺得稀有難得，其實心還沒有真正清淨；如果沒有斷除煩惱的根源，煩惱終究還是會生起，甚至還會違犯清淨的戒行。

若毀犯了戒行，貪著五欲，就好像蛇只是隱藏到洞裡，但是隔不久，又會出來咬人一樣。」

這一則故事中，有幾個地方值得我們反省：

我們反省一下：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我執是不是斷盡了呢？如果煩惱沒有從根本上斷除的話，雖然貪欲、瞋恚暫時沒有現起，身、口暫時不造作惡業，但是因緣具足的時候，還是會爆發出來；就像毒蛇暫時入洞裡，哪一天因緣和合，毒蛇還是會跑出來咬人一樣。

持戒、修禪定可以暫時降伏煩惱，但這種方式有如石頭壓草，一旦煩惱壓抑不住的話，原來所持的戒也就難保了，禪定也可能會退失。要究竟斷除煩惱，必須要依無漏的智慧將煩惱連根拔起才行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¹及《俱舍論》²說到，一般人會現起煩惱有三個因緣：第一、由因力，第二、由境界力，第三、由加行力。

第一個「因力」，是指煩惱沒有究竟斷除，這是讓煩惱現起的主因。譬如貪欲的煩惱，根沒有斷，只是潛藏著，但是隨時都有可能再現起；就像樹根沒有斷，因緣具足的時候又會發芽、開花、結果。

第二個「境界力」，是指境界現在我們面前，這是讓煩惱現起的助緣。例如，勝妙

¹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1（大正 27，313c13-26）。

²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0〈5 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29，107b10-18）。

的可愛境界現在面前，可能我們就會現起欲貪的煩惱；或是遇到仇人，一看到，瞋恨心就馬上現起。

第三個「加行力」，這是指非理作意，也就是不正思惟。例如有一個仇人，以前吵過架，即使已經隔了很久很久，這個人也沒有現在面前，但是因為不正思惟，一想到就生氣，煩惱還是會再現起。

我們在未斷盡煩惱之前，至少不要讓貪、瞋等煩惱頻繁地現起。那麼要如何避免煩惱生起呢？可以用「緣缺不生」的方式來對治，最重要的，當然是斷除煩惱的根本；其他，遠離染污的環境（就是雜染的境界），遠離雜染的境界，這也是一個安全的方法。雖然有人說「十字路口好修行」，但是如果你不是交通警察，你要先注意安全哪！要不然也是會有很大的危險！如佛陀要我們「密護根門」，六根清淨，眼睛不要隨便亂看，耳朵不要隨便亂聽，不該做的絕對不做，遠離這雜染的環境。

倘若是境界已經現在面前，又避不掉、躲不開，這時該怎麼辦呢？這時務必要保持「正念、正知」、「如理作意」，千萬不要起任何「不正的思惟」。

我們自己不妨多想想，有的人貪、瞋很容易現起，不妨多從這邊用心。我們要反省我們內在是不是有那一條毒蛇？不要時節因緣具足了，又跑出來咬人。

以上，簡單以這些與大家共勉！

※經典原文

一、《大莊嚴論經》卷 6（36 經）（大正 4，290c19-291a20）：

復次，現在結使雖復不起，若未斷結，結使³之得猶故⁴成就，如以冷水投熱湯⁵中。

我昔曾聞，有一師共一弟子，於其冬日在煖室中，見有火聚⁶，無有烟焰⁷。

師語弟子：「汝見是火無烟焰不？」弟子言：「見。」

師語弟子：「汝著⁸乾薪！」烟即時起。

復言：「口吹！」火焰乃出。

³ 結使：煩惱之異稱。諸煩惱纏縛眾生，不使出離生死，故稱結；驅役而惱亂眾生，故稱使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六），p.5181.1）

⁴ 故：19.副詞。尚，還，仍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427）

⁵ 湯：1.沸水，熱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459）

⁶ 火聚：2.泛指聚集的猛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7）

⁷（1）烟：同「煙」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三），p.2199）

（2）煙焰：煙和火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81）

⁸ 著（ㄓㄨˋ）：4.放置，安放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30）

師為弟子而說偈言：

「先火無烟焰，慈心不淨觀，現在結不生，如火無烟焰。

如火得乾薪，烟焰俱時起；心火遇因緣，值惡知識時，瞋恚烟便起，

若覩⁹好色時，貪欲火熾然；

是故應斷得，成就具三明，為斷貪瞋癡，應勤修精進。

明行足¹⁰斷心，結使草不生，喻如常行道，眾卉¹¹皆不出。

貪欲及瞋恚，未遇緣不起，根本未斷故，遇緣還復發。

喻如得瘧病，四日定發¹²現，於三二日時，遇緣還復發。¹³

又似世俗定，掩按結不起，都無有患相。

欲如毒樹根，不拔芽還生；

如人耻¹⁴白髮，并剃其黑者，剃之未久間，白髮尋¹⁵還生。

不永斷結使，其事亦如是；欲結及瞋恚，逼¹⁶戒行機關¹⁷。

⁹ 覩（ㄉㄨˇ）：同「睹」，看見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六），p.3669）

¹⁰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〈1 序品〉：

云何名「明行具足」？

宿命、天眼、漏盡，名為三明。（大正 25，71c14-15）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〈1 序品〉：

行名身口業，唯佛身、口業具足；餘皆有失，是名明行具足。（大正 25，72a9-10）

（3）明行足：天眼、宿命、漏盡三明及身口之行業悉圓滿具足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一），p.480.1）

¹¹ 卉（ㄆㄨㄟˋ）：1.草的總稱。2.有時也泛稱草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848）

¹² 發=廢【宋】【元】。（大正 4，291d，n.1）

¹³（1）瘧疾有間日瘧（**Tertian**）及三日瘧（**Quartan**）。

（2）間日瘧（**Tertian**）：如初一發作，初二間隔期（**Interval**）沒有發作，初三發作……。也就是說，中間間隔（未發作）的日期是一天。

（3）三日瘧（**Quartan**）或稱四日瘧：如初一發作，初二、初三間隔期沒有發作，初四發作……。也就是說，中間間隔（未發作）的日期是兩天。

（4）《俱舍論記》卷23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5b23-c7）：

相續齊此至第四日瘧者，答：謂相續身齊此七生，所有聖道必成就故。此顯業力故受七生，聖道種類至第七生，法應如是能斷惑盡，此顯道力故不至八，如七步蛇。故《婆沙》云：復次，彼業力能受七有，聖道力故不至第八，如為七步毒蛇所螫，大種力故能行七步，毒勢力故不至第八。

亦如第四日瘧，諸患瘧者發時不同，或有半日不發半日發，或有一日不發一日發，或有極遲發者第一日發，第二日、第三日不發，至第四日必發，此名第四日瘧，至第四日法爾，此瘧必定發也。

聖道亦爾，必不過七，至第七生法爾必定斷餘惑盡而般涅槃，此取法爾極遲分限以喻第七，非取數喻。

（5）感染了瘧疾的人，在經過了潛伏期之後，一定會週期性的反覆發作，最長的週期有每四日發燒，其他的有二日或三日的週期性發作，週期一到（指遇緣——因為瘧原蟲裂殖體破裂），就會產生反覆的劇烈惡寒戰慄和高燒等症狀。

¹⁴ 耻（ㄉㄨㄟˋ）：1.恥辱，恥辱之事。2.羞愧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492）

¹⁵ 尋：12.不久，接着，隨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288）

¹⁶ 逼：2.逼迫，威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022）

¹⁷（1）機關：1.設有機件而能制動的器械。2.計謀，心機。3.辦理事務的部門或機構。4.《鬼谷子·權篇》：“故口者，機關也，所以閉情意也。”因以機關指口。漢 焦贛《易林·小畜

對治隱¹⁸不起，不造身口業，便生難有想，結使後還起，
毀犯於戒行，貪嗜¹⁹著五欲，如蛇隱入穴，還出則螫²⁰人。」

二、起煩惱有三種因緣（因力、境界力、加行力）

（一）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1（大正 27，313c16-26）：

又起煩惱現在前者，有具因緣有不具因緣，彼依具因緣而起煩惱現在前者說；
謂諸有情三因緣故起諸煩惱名具因緣：一、由因力；二、由境界力；三、由加行
力。欲貪隨眠²¹未斷未遍知者說因力；順欲貪纏法現在前者說境界力；於彼有非
理作意者說加行力。

復次，為遮外道所說意趣，故作是說：「由三緣故起諸隨眠。」謂外道說：「專
由境界，起諸煩惱；若有境界，煩惱便生；若境界壞，煩惱不起。」

為遮彼意說：「諸纏起，亦因未斷自類隨眠，亦由彼有非理作意。」

（二）參見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0〈5 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29，107b10-18）：

諸煩惱起，由幾因緣？……由三因緣諸煩惱起：且如將起欲貪纏時，⁽¹⁾未斷未遍
知欲貪隨眠故，⁽²⁾順欲貪境現在前故，⁽³⁾緣彼非理作意起故——由此力故，便起
欲貪。

此三因緣，如其次第，即「因、境界、加行」三力。

之蒙》：“機關不便，不能出言。”5.指人體的關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334）

（2）案：「機關」有多種含意，指「相對應於針對某事物運作」的法（或關係者、或項目、
執行單位、器具、機械……等）。例如相對於寶物不讓人開的門鎖或陷阱，可稱「機關」；
相對於人對某人事物用很多的心機、計謀，有用「機關算盡」；處理某事務的部門或機
構，也可用「機關」。

¹⁸ 隱：1.隱蔽，隱藏。6.隱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118）

¹⁹ 貪嗜：貪求嗜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09）

²⁰ 螫（尸、丿）：1.毒蟲或蛇咬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950）

²¹ 隨眠：為煩惱之異名。煩惱隨逐我人，令人昏昧沈重之狀態；其活動狀態微細難知，與對境
及相應之心、心所相互影響而增強（隨增），以其束縛（隨縛）我人，故稱為隨眠。（《佛光大
辭典》（七），p.6351.1）